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标段名称：门头沟区国道 108 二期道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甲方)

受托人：北京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市)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

顾问方（乙方）：北京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成果形式与要求

1、内容

对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为根据工程需要，参加环保设施过程服务，视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验收工作；完成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完成其他验收相关工作。具体要求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工作安排

根据项目进展，甲乙双方及时进行成果和观点沟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资料和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完善。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组织乙方踏勘工程现场，介绍工程建设情况；
- (2) 向乙方提供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等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乙方应严格执行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调查报告完成后，将依次经各章节编写人自查、项目负责人初审、内部审核组二审、总工程师终审审核，并由各级审查人在修改意见单及修改说明上依次签字，方可提交甲方认可。

乙方应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会议，并组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由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若项目验收不合格，须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再次验收。若项目验收合格，需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形成验收报告，并整理验收材料，建立一套完整方案。

验收报告要符合国家、北京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最新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服务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报告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使用乙方报告的需要。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质，并安排足够的、有较高水平的人员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文件、相关资料，及时组织阶段性汇报。

乙方拟派出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位派驻的履行环境影响验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应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必要时应提供现场服务。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服务期：1044 天（自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环保验收备案工作止）。**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负责完成环保验收备案工作，并协助进行上报审批，确保本项目取得验收备案。

2、**服务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3、**提交最终成果方式：乙方应负责完成环保验收备案工作，并协助进行上报审批，确保本项目取得验收备案。**

根据每个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按工程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约定的合理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并提供其拥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北京相关部门对乙方工作和资料收集的支持；

3、甲方尽可能地协助和支持乙方进行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调查，并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四、技术情报和技术保密

1、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所有，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共同所有，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将该等研究成果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文件、技术报告、数据、设计图纸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3、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研究成果及其复印

件。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损失或发生任何费用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5、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失效、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五、验收方法

1、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验收调查报告文本 6 份，电子版 1 份。

2、甲方将最终成果（《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经专家评审出具验收通过意见后报环保部门审核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即项目验收通过。

如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验收通过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最终的资料备案工作。

3、完成工作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预估）：（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 元）。

2、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0%；剩余合同金额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且本项目最终支付的金额以决算评审确认的金额为准。

3、乙方在组织现场核查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以人民币计算。

除服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服务内容发生较大调整外，无论服务期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合同总价均不予以调整。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

括因未通过评审、备案等进行补救导致的迟延），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迟延时间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迟延履行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拒不纠正，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自行负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缴纳的任何税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三：仪器、设施、设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门头沟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的承包单位北京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门头沟区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二：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技术服务人员	2	技术服务人员为本单位人员，参与过 1 项（含）以上公路工程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服务项目。

注：

-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人员，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要求投标人追加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否则按违约处理。

附件三：仪器、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注：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